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能环保”)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26号文核准, 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50万股,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0元/股,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1,625.00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785,546.25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464,453.75元。

说明: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确认,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曾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16,250,000.00元, 发行费用合计为38,145,546.25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278,104,453.75元。在此后的发行费实际支付过程中, 公司节约支出360,000.00元,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此也予以确认。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28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60608622_B09号《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发展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报告及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总额应进一步确认为37,785,546.25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278,464,453.75元, 超募资金总额为140,964,453.75元。

二、本次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比计划募集资金金额超出14,096.45万元。为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 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980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具体贷款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年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	6.666%	2011年3月16日	2012年3月15日	990.00
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6.56%	2011年9月13日	2012年9月4日	495.00
	6.56%	2011年9月15日	2012年9月4日	495.00

公司用超募资金中的1,98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按照现有利率，可节约贷款利息支出约65.10万元，由此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增加公司效益。

本次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后，剩余超募资金为12,116.45万元，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谨慎、认真地制订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公司的说明和承诺

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2011年12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陶鑫良先生、顾洪涛先生对相关议案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1,980 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980 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 1,98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是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2011 年 12 月 14 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98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四）、公司保荐机构的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对超募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公司本次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20%。

2、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现金管理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有关规定。

3、开能环保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

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4、长江保荐将持续关注开能环保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开能环保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开能环保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长江保荐认为开能环保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长江保荐对开能环保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4.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